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111 年 05 月 18 日第二次管理會通過
111 年 07 月 22 日第四次監督會備查
112 年 01 月 03 日第四次管理會修正通過
112 年 01 月 09 日第五次監督會備查
112 年 05 月 31 日第五次管理會修正通過
112 年 06 月 13 日第六次監督會備查
112 年 10 月 24 日第六次管理會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03 日第七次監督會備查
114 年 05 月 21 日第十次管理會修訂
114 年 05 月 27 日第二屆第 4 次監督會備查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下稱本校)產學創新學院(下稱本院)，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自籌收入，其項目包括：

- 一、本院之學雜費收入。
- 二、本院之推廣教育收入。
- 三、本院之產學合作收入。
- 四、本院之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
- 五、本院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六、本院之受贈收入。
- 七、本院之投資取得收益。
- 八、本院之其他收入。

第三條 各項自籌收入應由本院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

各項自籌收入應按收入總額提撥一定比率之行政管理費，分配至本校、本院及相關單位運用。

第四條 前條第二項之收費標準，除與本院有特殊合作關係之機構，或各級政府機關委辦計畫、透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作業之公民營企業及機構所委託之專案研究計畫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者外，悉依本辦法之標準為原則。

管理費計算標準原則以計畫總經費採累退方式計算。

一、與本院簽署合作之企業產學合作案，其經費符合申請國發基金配合款者。

- 500 萬以內校管理費 10%、本院管理費 17.5%、執行單位管理費 2.5%。

- 超過 500 萬以上，校管理費 7%、本院管理費 21.5%、執行單位管理費 1.5%。

二、一般企業產學合作案。

-500 萬以內校管理費 12%、本院管理費 4~10%、執行單位管理費 2.5~7.5%。

-超過 500 萬以上，校管理費 12%、本院管理費 4~10%、執行單位管理費 1.5~5%。

三、與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合作辦理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等人才培育計畫，提撥之管理費比率不得低於校管理費 12%，本院管理費 25.5%，執行單位管理費 2.5%。

四、免簽約之技術服務案件之收費項目由各執行單位自訂，所收費用應提列 30%與 10%之管理費，分別交由本校及本院統籌運用。

五、受贈收入

-未指定用途全數由本院統籌者，不需提撥管理費。

-指定用途為學生獎助學金、社團活動、急難救助者，不需提撥管理費。

-指定用途為產學合作收入之專案研究性質者，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其餘指定用途者，以提撥校管理費 10%、本院管理費 5%為原則，但簽請院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單一儀器設備價格 60 萬元以上且屬本校(院)財產，得專案簽請同意免收管理費或降低管理費。

第五條 本院產學合作案，符合其預算表項目，檢具收據後，最高得彈性支用該案總經費額度之20%；彈性支用經費不受現行政府及本院各項經費支出標準之限制，該彈性支用經費可支應項目由本院權責單位另訂之，並經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會計法規定年限保存。

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之收支，應依各該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第七條 本院自籌收入得支給之項目包括：

一、本院之教學及研究支出。

二、本院之人事費用支出。

三、本院之學生獎學金支出。

四、本院之產學合作支出。

五、本院之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六、本院之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本校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支出。

七、其他與本院發展有關之支出。

前項各款支出，應在各該自籌收入項目當年度收入及歷年結餘款範圍內支用，其中涉及資產支出之增置、擴充及改良，應依原訂計畫用途及預算額度內支用，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者，應經院長或授權代簽人核准，超出部分併決算辦理。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本院之人事費用支出項目如下：

一、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與研究人員之人員本薪（俸）、年功薪（俸）及加給以外之給與。

二、編制內職員辦理本院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三、本校主聘並與本院合聘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與研究人員之鐘點費、加給及加給以外之給與。

四、本校相關人員兼辦本院之人事、主計、總務、資訊及計畫管理等行政事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五、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第九條 各項自籌收入項目之收支，其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前項涉及人事、主計、總務、資訊、計畫管理等行政事務，得由本校相關人員兼辦。

第十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提本院管理會通過後實施，並報本校監督會備查，修正時亦同。